

#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巴财社〔2021〕96号

## 关于调整 2021 年部分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做好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整改工作，支持各地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新财社〔2021〕292 号）文件精神，现对你县（市）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当年实际安排补助资金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调整后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

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收养儿童)。该项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各县(市)按实际支出内容方向单独记账,分别核算。

二、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过程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各县(市)收到文件后,应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加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与监控系统的数据对接,及时将指标信息、支付信息和涉及困难群众补助补贴发放信息导入监控系统,确保相关数据同步一致、准确完整。

四、各县(市)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强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五、各县(市)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关于转发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7〕160号)和《关于修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21〕156号)等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强化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一卡通”发放的行业监督和管理监管。加大结转结余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 1.2021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调整分配表  
2.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巴州财政局  
2021年12月22日



---

抄送：巴州民政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

巴州财政局

2021年12月22日印发

---



附件1:

2021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调整分配表

地(州、市)	县(市、区)	2021中央财政共下达 资金小计数	巴财社(2021)3号 11060万元			巴财社(2021)40号 9186万元			调整小计	调整合计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巴州	小计	20246	11060	5	11065	9186	0	9186	5	20251
	库尔勒市	3558	1582	128	1710	1976	0	1976	128	3686
	库尔勒经济开发区	22	22	0	22	0	0	0	0	22
	轮台县	2862	1693	77	1770	1169	0	1169	77	2939
	尉犁县	1650	875	44	919	775	0	775	44	1694
	若羌县	329	166	10	176	163	0	163	10	339
	且末县	2672	1559	66	1625	1113	0	1113	66	2738
	焉耆回族自治县	2403	1277	59	1336	1126	0	1126	59	2462
	和静县	4056	2176	99	2275	1880	0	1880	99	4155
	和硕县	1045	521	31	552	524	0	524	31	1076
	博湖县	710	342	21	363	368	0	368	21	731
	州救助站	787	787	-530	257	0	0	0	-530	257
	州儿童福利院	152	60	0	60	92	0	92	0	15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巴州)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各地财政部门	巴州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巴州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0251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20251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p>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p>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p> <p>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p> <p>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p> <p>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p> <p>6.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将调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指标信息全部导入监控系统	收到自治区财政调整资金文件3个工作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持续影响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